联合国  $S_{/2008/259}$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是提交给安理会的关于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状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是依循我的第一次报告(S/2006/1007) 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其后的结论和建议(S/AC. 51/2007/8)编写的。

尽管在全面停火协定签署后,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大幅减少,但儿童的权利仍然受到侵犯。报告指出,就在停火协定签署前,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尼共毛派)还征募大批儿童送往军营。尽管很多儿童已非正式离队,但是在让这批儿童正式退伍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报告还指出,德赖平原地区的社会动乱引发了一波又一波的抗议活动,并出现政治和武装团体,对儿童构成新的威胁,包括他们成为招募对象。本报告尤其强调指出,各大政党越来越多地使用儿童进行政治示威、罢工和封锁活动。

本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建议尼共毛派同意一项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以履行让毛派军队中的儿童离队的承诺;消除非正式离队儿童重返社会的障碍。报告还建议尼泊尔政府明确承诺让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将征募儿童兵定为刑事罪,起诉侵犯儿童权利者,以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报告还呼吁赖特平原的武装团体停止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呼吁各政党不再用儿童进行示威、罢工和封锁活动。

## 一. 导言

-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是依循我的第一次报告 (S/2006/1007) 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S/AC. 51/2007/8) 编写的。报告阐述了在尼泊尔十年武装冲突后,儿童权利在局势动荡的情况下受到侵犯的趋势,重点阐述了决议开列的六项严重侵权行为:杀害和残害儿童;征募儿童入伍和将其作为士兵来使用;绑架;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 2. 在 2006 年签署全面停火协定后,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已大幅减少。整个和平进程在短期内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侵犯儿童的行为并未停止:
- (a) 在就要《全面和平协议》签署时,毛派军队征募了大批儿童兵。尽管已经非正式让很多儿童离队,但是在让这些儿童正式退伍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 (b) 赖特平原南部长期存在受排斥现象,造成社会动乱,致使抗议活动不断发生,出现政治和武装团体,对儿童构成新的威胁,包括流离失所、被杀害和征募。
- (c) 尽管政府做出了努力,但很多地区的公共安全受到损害,因为国家执法 机构尚无能力扩大其执法范围,以持续或有效地解决治安问题。各政党和政治运 动普遍进行有时是暴力的街头抗议和罢工,常常致使儿童以危险的方式参加民众 示威、罢工和封锁活动。

## 二. 政治、军事与社会发展

- 3. 《全面和平协议》合并了以前的各项协定,宣布毛派的叛乱结束。协议还做出了毛派军队战斗人员进驻营地、将尼泊尔军队限制在军营内和双方交存武器和弹药的基本安排。2006年12月8日,在联合国的见证下,政府与尼共毛派单独签署了《武器和军队管理监督协定》。此项协定禁止绑架、性暴力、拒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招兵或使用18岁以下的儿童。协定要求双方立即让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离队并使其重返社会。
- 4. 《全面和平协议》和《武器和军队管理监督协定》都有遣散与毛派军队有关 联的民兵的规定,但是两项协议都没有就此提出详细计划。和平进程双方都未提 出脱队安排和重返社会方案,让这些部队中的儿童享有受益于复原和重返社会措 施的权利。毛派民兵组织在冲突期间发挥了一系列职能,包括动员、宣传、充当 非正规军和在尼共毛派控制的地区进行不同形式的"执法"。据报,毛派民兵解 散后,很多成员加入了 2006 年 12 月重新建立的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已知毛派 军队的一些成员也加入了共青团,而未进入营地。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的一些毛 派军队和民兵组织的成员不满 18 岁。

- 5. 毛派部队在准备进驻营地时,进行了征募活动,活动于 2006 年 11 月达到高潮。征募的对象通常是儿童,向愿意进入毛派军队营地的人提供相对优厚的薪水许诺。到 2007 年 1 月,毛派军队人员已在七个主要营地和 21 个附属地点集结。2007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各营地共有 31 318 名毛派军队人员在联合国进行了登记。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武器监察员对存放的毛派军队武器进行了登记和监督,以进行昼夜监测。尼泊尔军队也有同等数量的武器入库。
- 6. 在 2007 年 6 月至 12 月进行的第二阶段登记过程中,联合国各小组核查了营地所有人员的年龄和入伍日期。凡 1988 年 5 月 25 日后出生或 2006 年 5 月 25 日后入伍的人都须按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立即退伍。据联合国小组估计,截至停火时,有 2 973 名毛派军队成员不满 18 岁。另外宣布有 1 035 名估计满 18 岁的成人是在 2006 年 5 月 25 日截止日之后入伍的。
- 7. 此外,原先在 2007 年 2 月登记的 8 640 名毛派军队成员没有参加核查,因此自动丧失资格。据信毛派军队非正式地让其中很多人离队或自行离队,他们没有享受到预定的重返社会措施的好处。还不断接到报告说,共产主义青年团吸收了大批非正式离队儿童。
- 8. 核查工作于 2007 年 12 月中旬结束。但在正式退伍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尼共毛派领导人没有履行在《全面和平协议》中作出的立即让儿童离队的承诺。事实上,尼共毛派把退伍同与政府签订的另一项协定挂钩,该协定要求向营地内的所有人,包括不符合《全面和平协议》规定的条件的人支付津贴。不让儿童离队不仅违反了《全面和平协议》,也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尼特派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儿童保护机构一再要求政府和毛派分子将儿童退伍视为紧迫优先事项,支付津贴不应是让儿童离队的先决条件。
- 9. 尼共毛派于 2007 年 9 月退出政府,原定于 2007 年 11 月进行的选举已经推迟。2007 年 12 月 23 日,在签署了一项要求各政党参加选举的 23 点协定之后,尼共毛派重新加入政府。该项协定要求立即让那些经查不合标准的毛派军队人员在获得津贴后退伍。协定还要求在一个月之内设立若干委员会,审查和加强和平进程的实施工作。
- 10. 2008年2月和3月,在本报告期结束后,向某些营地的不符条件的毛派军队人员,包括儿童,支付了津贴。不符条件人员在领取津贴时才知道自己的情况。但是没有正式让任何人退伍。
- 11. 在这种社会动乱的情况下,很多历来处于边缘的团体,特别是德赖平原地区的团体,实际上日趋好战。德赖平原的某些团体是非法武装团体,它们将暴力作为一种首要战略。德赖平原民主解放阵线(德赖民解阵线)的不同派别、Madhesi Mukti 猛虎组织和其他武装团体参与绑架、屠杀、敲诈和恐吓。这些行动常常是犯罪行为,但也带有政治意图。有证据表明,其中一个团体招募一名儿童直接参

加武装暴力。有许多报道表明,这些团体正在征募儿童,有一些令人担忧的迹象表明,有些儿童可能从毛派军队转到德赖平原的武装团体。

12. 几大政党的青年分支机构也在招募很多的16岁以上儿童以及大批16岁以下儿童。各政党及其青年分支机构诱惑儿童参加可能引发暴力的示威活动,警察有时对这些示威活动过度使用武力。各政党和组织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这些风险,政府可以进一步努力,处理这一局面。

##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

13.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冲突中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显著减少。但是,儿童仍然与毛派军队有关联,在让这些儿童正式离队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儿童仍在政治示威中被杀和受伤,仍被冲突时期留下的爆炸装置炸死或炸伤。除这些严重侵权行为外,儿童仍被强迫参加政治活动,或成为尼共(毛派)"执法"的受害者。报告所述期间记载的大部分肆虐行为是尼共(毛派) 和德赖的武装团伙所为。另外,政府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和肆虐行为,切实追究双方对冲突期间和之后的侵权和肆虐行为的责任。

#### A. 武装部队与武装团伙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问题

14. 停火后,征募活动于 2006 年 11 月达到高潮,依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尼泊尔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在此期间监测了毛派军队及其下属的尼共毛派组织征募儿童兵的情况。在 2006 年 10 月和 12 月之间,工作队记录了 1 576 起家人报告子女被尼共毛派征募入伍的事件。仅 2006 年 11 月一个月就登记了 925 起此类事件。其中有些儿童被毛派军队征募入伍,违反了《全面和平协议》,还有些儿童被尼共毛派关联组织招募。这些儿童中大约有 30%的儿童在尼共毛派那里待了几天后就离开了,大约 20%的儿童后来被发现在毛派军队的军营里。军营中的多数儿童年纪都不太大——工作队名单所确认的军营中儿童的平均年龄是 14.6 岁。工作队成员目前不清楚其余 50%儿童的去向。

15. 毛派军队人员的登记和核实工作于2007年12月完成,但是尚未正式让儿童离队。尼共毛派和政府其他党派商定,政府将向毛派军队军营中的所有人员发放津贴。但是,这个协定只得到部分落实:政府在2007年10月发放了三个月的津贴——但是未发放津贴的金额在增加。津贴的发放使贫穷家庭面临让其子女留在军营或丧失收入的两难选择。在少数情况下,发放津贴可能会鼓励指挥官招回已经离队的儿童。因此,津贴成了让儿童离队的障碍。虽然政府和尼共毛派已设法处理向尼共毛派人员发放津贴的问题,但是尚未承诺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许多非正式离队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提供资金或实施方案,而且对联合国愿提供援助一事表示兴趣不大。政府和尼共毛派正就此进行协商。

- 16. 在按照《全面停火协定》的规定解散尼共毛派民兵队伍之后,有一些人数不详的曾经与这些民兵队伍有关联的儿童非正式脱队。2007年,通过访谈曾经与毛派军队有关联的儿童获悉,尼共毛派有让儿童非正式离开军营的政策。尼泊尔大多数曾经与武装团伙有关联的儿童兵离开武装团伙后,没有任何措施来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也没有保护他们的框架。非正式离队给有关儿童和青年带来许多风险——他们难以参加重返社会方案,并有可能再次被在该国活动的武装团伙征募入伍。另外,非正式离队的儿童兵很难证明他们是平民。
- 17. 非正式离队有几种不同的方式。有时,儿童兵从毛派军队逃跑;有时,他们被要求脱队,或在谈判条件后离开。还有时,儿童从毛派军队转到其他尼共毛派组织,特别是共产主义青年团。令人不安的是,据称少数非正式离开军营的儿童又被毛派军队或尼共毛派强迫征募入伍。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12 起案件。有些案件在工作队成员的帮助下得到解决,但是仍有一些儿童在躲避尼共毛派。
- 18. 非正式离队的儿童有各种不同的经历。有些儿童参加了(由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儿童保护机构组成的)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有关联儿童问题工作组主办的方案,有些儿童兵进入了非正规劳动市场或前往印度或国外其他地方寻找工作。还有迹象表明,有些非正式离开毛派军队的儿童加入了在德赖活动的武装派别。另外,许多儿童加入了共产主义青年团:有些是自愿加入,有些据称是被迫加入的。尼共毛派经常以女孩为征募对象,并征募到许多女孩,有许多人是为了逃避传统生活的拘束而入伍的。监测女孩的最后结局如何尤其有困难,但有迹象表明,一些女孩因为有尽早嫁人的压力,因此遭受的耻辱更大。
- 19. 共产主义青年团显然已经吸收了解散后的尼共毛派民兵队伍的许多成员。 2006 年停火后征兵期间征募的儿童没有加入毛派军队。有迹象表明,这些儿童加入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共青团最近介入了对抗性街头政治活动,并参与监督、惩戒、甚至重新征募非正式离开军营的儿童。
- 20. 德赖的一些政党和武装团伙显然效仿了尼共毛派的征募办法。例如,Madhesi Mukti 猛虎组织据称设立了文化团体,来吸引少年。在报告所述期间,至少有一名参加 Madhesi Mukti 猛虎组织文化团体的女孩越陷越深,直接参加武装暴力行为。
- 21. 德赖的一些政党和团体设立了青年分支,这些分支为成员提供体能训练,有含糊不清的"安全目标"。引人关切的是,尽管这些政党和团体加以否认,但是它们是在设立一些在开始时从事合法正式活动但最终可能会征兵和利用儿童的组织。

#### B. 杀戮/残害

22. 没有接报有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蓄意杀戮儿童。但是,由于有战争遗留物和政治暴力,仍有儿童丧生,在报告所述期间,至少有18名儿童被害,47名儿童

受伤。在德赖动乱引发的示威活动中,7 名儿童被枪杀,1 名儿童被打死。2007年 1 月 19 日,1 名 15 岁男孩在一个德赖政党——马德西人民权利论坛——在 Siraha 区设立的一个路障处,被尼共毛派杀害。2007年 3 月,尼共毛派和马德西人民权利论坛同时在德赖德 Gaur 镇举行集会,在其后发生的对抗中,有 27 人遇害,其中有一名与尼共毛派一个文化团体有关联的 17 岁女孩。2007年 9 月,在 Kapilvastu 区爆发了部族暴力,14 人遇害,其中有一名 10 岁的男孩。还有许多儿童在 2006年 12 月至 2007年 2 月期间的公共集会中受伤,包括有 8 名儿童在示威活动中被警察打伤。

23. 冲突遗留下来的简易爆炸装置炸死了 6 名儿童,炸伤 44 人。联合国的数字表明,2007年记载的由受害人触发引起的爆炸总数有所减少。但是,尼泊尔的特殊情况是,这些爆炸的受害者大多数不到 18 岁。

24. 在消除危害儿童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2007 年 3 月,法医病理学家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挖掘出据信是 Maina Sunawar 的遗体。Sunawar 是一名 15 岁的女孩,据说在尼泊尔军队看守所遭受酷刑后死亡。2007 年 9 月最高法院下令警方调查其死因。但是,警察不愿意展开全面调查,尼泊尔军队迄今也没有给予充分的配合。尚未就女孩如何死亡一事提出任何指控。Maina Sunawar 的尸体是 2004 年 2 月在 Kavrepalanchowk 区的 Birendra 和平行动训练中心发现的。2005 年 9 月,在公众和国际社会的强大压力下,三名尼泊尔军官在军事法庭受审,并因在处置 Maina Sunuwar 尸体时未遵守恰当程序而被判刑 6 个月。

#### C. 绑架儿童的问题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冲突期间经常发生的为军事目的而绑架儿童的现象大幅减少。在2006年6月和2007年2月之间,已知有168名儿童在各起绑架事件中被绑架,其中多数是2006年11月期间在毛派军队征募活动中被绑架的。在168名儿童中,有135人是因征募而被绑架的,有33人是出于文化和政治方案或其他原因而被绑架的。共有49名儿童获释。2006年,有324名儿童在136起集体绑架事件中被绑架,其中有210多名儿童是在2006年11月被绑架的,其余儿童是在2006年5月至12月期间被绑架的。所有儿童都是因为毛派军队征募他们入伍而被绑架的。据称总共已经有110名儿童回家或离队。此外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2月期间,在集体绑架事件中,有802名以上的儿童被绑架去参加尼共毛派政治方案或大规模集会,在当日政治活动结束后即被释放。

26. 没接报新的根据《(控制和防止)恐怖活动和破坏活动令》进行的逮捕活动。该法令于 2006 年 9 月到期,没有再续期。在冲突期间按照该法令逮捕的多数儿童都已获释,但是有些儿童因普通罪行仍然在押。所有这些儿童现在都已经超过 18 岁。有 3 名审前拘押的尼共毛派女性已经被拘押了 6 至 7 年,其中两人在逮捕时为 13 岁,一人在逮捕时为 17 岁。

#### D. 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

27. 尼泊尔抗议者普遍采用的关闭和封堵做法直接影响到学校。2007 年初,在(持续到报告所述期间的) 德赖长期抗议活动中,许多学校都关闭了。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尼共毛派及其下属组织在 Bardiya, Gorkha 和 Sindhupalchok 区用 10 多所学校开展文化方案和提供避难所,时间从 4 个小时到 1 天/夜不等。

#### E. 性暴力

28. 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接报冲突中有性暴力事件。

## F. 不准人道主义机构进入

29. 很少发生蓄意不准人道主义机构进入的事件,停火使人道主义行为者更便于 开展活动。但是,武装和非武装政治团体、政党和组织普遍罢工和封堵道路,致 使人道主义活动中断,无法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这大都发生在德赖。另外,据 报发生过尼共毛派骨干分子恐吓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事件。有一起事件因没收 了有关尼共毛派骨干分子征募儿童兵的保密文件而恶化。

## 四. 对话和行动计划

30.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设立了监测和报告机制,尼泊尔 75 个县有 54 个县有这一机制,并在其他所有县开展工作。开展维护儿童权利工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工作队工作的程度很高,参加工作队有时有助于这些组织免遭恐吓。工作队目前正审查其工作情况,以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协调工作。

#### A. 与各派对话

- 31. 重新任命协调人的延误妨碍宣传和制订行动计划,以终止征募入伍和其他侵权行为。签署《全面和平协议》的双方都任命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协调人。由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联合秘书代表政府。尼共毛派任命了一名协调人,但此人后来就任他职,2008年2月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找人取代了他。
- 32. 尽管正式对话没有进展,但工作队成员和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在地方一级的对话促成在儿童问题上取得了一些成果。进驻营地儿童的家人请在当地的工作队成员帮忙,通过谈判让这些儿童离队。在工作队成员的干预下,解决了一些诱拐案件。然而,这些当地的活动并不足以取代需要采取的行动:政府同尼共毛派商定全国行动计划,让毛派军队中的所有儿童离队,并通过一个同联合国在尼泊尔签订的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加以认可。
- 33. 德赖地区的许多政党成立了参与街头暴力政治的青年分支机构,一些采用政治暴力的武装团体还招募儿童。迄今,尚未就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与这些武装团体进行对话。

34. 尼泊尔政府在履行其《全面和平协议》义务,让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和平与重建部与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以及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问题工作组携手制订一项全国受冲突影响儿童、包括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行动计划,最终将制订一项关于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全国方案。

#### B. 保护儿童的一般性举措

35. 2007年1月3日,尼泊尔政府核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签署《任择议定书》时,尼泊尔做了具有约束力的声明,尼泊尔军队或武装警察部队不会征募18岁以下儿童。2007年2月,政府核准了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征募或使用的巴黎承诺。然而,尽管尼泊尔批准了几项国际文书,但把国际条约纳入国内法律的工作出现拖延。政府已经完成了2006年开始的审查《儿童法》的工作,但议会还没有通过该法。

36. 2006年10月18日,成立了一个部委间工作队,评估尼泊尔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影响。2006年12月,工作队提交了报告,政府称,将开始批准规约进程。

37. 2007 年 7 月,政府提出了一个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案,目前正在同一个利益攸关者进行协商。人权高专办对这一法案表示若干关切,包括法案规定赦免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此外,这一法案没有针对儿童受害者、证人或被指控儿童的特别措施。

#### C. 有关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特别举措

- 38. 《全面和平协议》和《临时宪法》要求临时部长委员会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毛派军人的监督、合并专业培训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只开过一次会,没有讨论是否需要成立一个负责毛派军中儿童重返社会问题的国家机构。
- 39. 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问题工作组吸引了保护儿童组织和人权组织。工作组制订了计划,以便在毛派军队最终让儿童离队时,管理营地中儿童离队工作。2007年年中,工作组成员开始为地方宣传方案确定的非正式离队儿童提供恢复正常生活的机会。工作组制订了重返社会方案的工具和准则;为制订和实施项目提供了支助;加强了区域一级的伙伴关系和协调。有关方案在2007年7月初开始实施。
- 40.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有 2 500 多名儿童在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 联儿童方案中登记。这些儿童从毛派军队、尼共毛派下属组织或政府安全部队非 正式离队或自行离队,他们只占估计处理案件总数的一部分。
- 41. 这一方案遇到了一些重大障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问题工作组已采取步骤,向它开展活动的每个县的尼共毛派和其他政党说明方案的宗旨。

然而,在一些地区,方案遇到了当地尼共毛派人员的阻挠。尼共毛派人员指控方案工作人员"偷窃尼共干部"。方案工作人员还受到了一些威胁。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方案被禁止向营地中的儿童分发有关方案的信息。

42.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数有限的一些儿童被重新征募到毛派军队,其中有几名参与方案的儿童在武力胁迫下重新入伍。2007年10月,向毛派军队支付了部分津贴,促使指挥官扩充人员,并促使一些儿童返回部队。重新征募本身就严重违反了规定,也大大削弱了方案开展工作的能力,损害了儿童可以不受骚扰地恢复正常生活的信心。

## 五. 建议

#### A. 对尼泊尔政府的建议

- 43. 尼泊尔政府应清楚表明它决心在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重返社会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并应协同尼共毛派和联合国做出努力,制订一个有充足经费并得到充分监测的有效方案,让这些儿童离队和重返社会。
- 44. 尼泊尔政府应在法律改革、问责与和解领域采取重大步骤,促进保护儿童,终止虐待和侵犯儿童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制订法律,把征募不满 18 岁者视为犯罪。它应采取步骤,确保执法机构和法院调查和起诉侵害儿童罪行,加强法律机构,以确保人权问题得到解决,并确保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巩固或改革符合国际标准。
- 45. 尼泊尔政府应确保有适当保护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措施,保护被指控在冲突中犯罪的儿童;包括让儿童参加过渡时期司法活动,确保他们能讲述他们在冲突中的经历。

#### B. 对七党联盟的建议

46. 七个党派应任命参加监测和平协议执行情况委员会的人,委员会成员的具体任务是审查儿童在和平进程中的权利。

#### C. 对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的建议

47. 尼共毛派应与联合国一道采取紧急步骤,订立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和《武器和军队管理监督协定》做出的承诺,立即无条件让毛派军营中的儿童离队,包括毫不拖延地提出让儿童离队的时期,阐明离队不附带支付薪酬或安保部门改革取得进展等条件。应将尼共毛派领导核准上述行动计划和提名高级军事协调人的正式信件传达给外地指挥官。

48. 尼共毛派应与工作队密切合作,毫不延迟地处理后来重新武力征募毛派军队非正式离队儿童的问题,对负责征募的指挥官进行调查,并对要负责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49. 尼共毛派应开始与联合国和今后负责重返社会问题的任何政府主管机构合作,以确保非正式离队儿童认识到自己有权获得适当的重返社会支助。尼共毛派应公开核准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方案,向营地中的儿童分发这一方案的信息,提供一份支持方案的信函,以供方案人员在遇到尼共毛派人员的刁难时使用。

## D. 对德赖平原武装团体的建议

50. 德赖平原地区所有武装团体都应公开承诺终止所有侵犯儿童权利、包括征募不满 18 岁的人入伍的行为。

#### E. 对所有政党的建议

51. 所有政党都应承诺终止操纵和强迫儿童参加政治示威、罢工和封锁活动。它们应确保把这些承诺传达给在各个领域工作的干部,选举委员会应追究未这样做的政党的责任。

## F. 对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

52.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应接受尼泊尔政府的邀请,不久出访尼泊尔,帮助促使人们注意到,需要把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列为尼泊尔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伙伴过渡期和过渡后的优先事项。